

##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7,137,512股股份用途由“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股份注销及后续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532,682,322股减少至525,544,81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3,268.2322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2,554.4810万元。

###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情况

由于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继续依法实施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30）

2、申报地址及申报材料送达地址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国控大厦 A 座 15 楼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1-88059006

邮政编码：212004

电子邮箱：stock@zhengdanchem.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签字确认的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签字确认的复印件。

4、其他事项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